新竹市政府所屬學校教職員退休案件申請注意事項及應送文件檢核表

作業說明	應送文件檢核項目	注意事項	檢核 情形
至教育人員退休撫 卹管理系統/107.7.1 以後退休申請/初次 申請/維護退休人員 各項資料並上傳附 件後報送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 實表1份	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 /107. 7.1以後退休申請/產製退休事實表	
	證件照電子檔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	請黏貼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優惠存款存摺封面影本		
	私校年資給付收據正本	具私校年資者	
	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 優惠存款年資試算表	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公保優存 資料試算查詢作業/試算後列印	
	管理系統-「節省經費資料 得辦理優惠存款」及「依公	務學校人事人員於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填報」填寫相關欄位(如有勾選「不 公保法第16條第2項及細則第55條第2 ,免送現職待遇計算表及曾任主管職	
繳驗相關證件送府 審核後歸還	户口名簿或户籍謄本		
	歷年考核通知書		
	歷年任職證件	歷任派令、敘(核)薪通知書、服務 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	
	畢業證書		
	合格教師證		

[※]為簡化教師及未銓敘職員退休作業流程,請參照檢核表所列項目依序檢核,另請於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報送退休案件,免再 備文函知本府。

※紙本證件請送承辦人員:陳科員惠盈(分機 389)